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5,157,052 股

2、发行价格：132.44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682,999,966.8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670,449,332.01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5,157,052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后，公司增加 5,157,052 股限售条件流通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0%；同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84%的股份，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0.44%的股权，吴世均先生合计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7 月 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4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 118.33 元 / 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771,993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3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5,157,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999,966.8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8.33 元 / 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44 元 / 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18.33 元 / 股的 111.9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550,634.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32.01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 年 9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 12 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

2022 年 9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50,634.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32.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57,0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65,292,280.01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44 元 / 股，发行股数 5,157,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82,999,966.8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58	99,999,881.52	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214	23,999,982.16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51,011	19,999,896.84	6
6	UBS AG	626,698	82,999,883.1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270	34,999,918.80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736	231,999,915.84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010	89,001,004.40	6
合计		5,157,052	682,999,966.8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55,058
限售期	6 个月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 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1,214
限售期	6 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资本	18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626,698
限售期	6 个月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 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4,270
限售期	6 个月

8、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 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51,736
限售期	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72,010
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32,250,000	29.86%	有条件限售	32,250,000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68,000	6.64%	无条件限售	–
3	黄博	7,140,000	6.61%	无条件限售	–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70%	有条件限售	4,000,000
5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50%	无条件限售	–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	2.46%	无条件限售	–
7	马剑	1,980,000	1.83%	无条件限售	–
8	寿祖刚	1,940,000	1.80%	无条件限售	–
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1.73%	无条件限售	–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11%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62,907,000	58.25%	–	36,25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157,052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32,250,000	28.50%	有条件限售	32,250,000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68,000	6.33%	无条件限售	–
3	黄博	7,140,000	6.31%	无条件限售	–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53%	有条件限售	4,000,000
5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39%	无条件限售	–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	2.35%	无条件限售	–
7	马剑	1,980,000	1.75%	无条件限售	–
8	寿祖刚	1,940,000	1.71%	无条件限售	–
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1.65%	无条件限售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736	1.55%	有条件限售	1,751,736
合计		63,458,736	56.08%	–	38,001,73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157,05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7,022,000	34.28%	42,179,052	37.27%
无限售流通股	70,978,000	65.72%	70,978,000	62.73%
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113,157,05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157,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世均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世均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徐鳞鳞、王博

项目协办人：张博文

项目组成员：郑臻、王拙言

电：0512-62938585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侍文文、王骏、焦成倩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褚诗炜、鲍灵姬、琚晶晶、郑飞

电话：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010-66001392/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国辉、琚晶晶

电话：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010-66001392/0551-62652879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二、关于终止 / 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一）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

自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融资计划，经审慎决策，决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 / 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终止 / 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后续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深入推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国内海外市场并重战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推进海外工厂建设，深化与国际头部客户的合作，有效提高国际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完善锂电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推进品牌国际化，增强海外影响力

公司作为少数将锂电池后处理设